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E135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5876

一. 标题： 旋翼飞行控制- 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5至0444之间EC135系列、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但安装有自动驾驶仪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: 2007-0313,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；
2. 欧直公司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：EC135-67A-017R1 ， 2007 年 12 月 21 日，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E135-03, 39-5840

对最近发生在日本的EC135直升机事故的初步调查显示，由于尾旋翼控制连杆失效导致了直升机失去控制。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说明了这一不安全情况，要求营运人检查受影响的控制连杆和相关连接件。

为了防止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本指令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- (1). 在指令CAD2007-E135-03（39-5840）生效（2007年12月14日）后的

5个飞行小时或5天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欧直公司EC135 ASB EC135-67A-017的要求，检查靠近精密机电作动器（SEMA）的控制连杆区域和相邻的球枢轴。

(2). 自飞机上一次按照欧直公司EC135 ASB EC135-67A-017的要求检查飞机控制连杆区域和相邻的球枢轴后，以不超过50FH的间隔，重复该项检查。

(3). 如果按照本指令（1）（2）检查发现控制连杆或球枢轴损坏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更换受影响的部件，并向欧直公司报告。欧直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

P.O. Box 80 11 40

81663 Munchen

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

Phone: +49 (0) 151 14 22 89 76

Fax: +49 (0) 906 71-4111

(4)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